

#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時序表

111 年 0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6 學分
2. 專業選修：24 學分
3. 論文：6 學分
4. 學術倫理教育：0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b>專業必修</b>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 I )	3	3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 II )			3	3	
<b>專業選修</b>	旅遊產業分析	旅行社經營與管理研究	3	3		旅遊產業開發與研究			3	3	
		旅遊管理個案研究			3	3					
	旅遊趨勢研究			3	3						
	旅遊事業管理	旅遊事業行銷管理研究	3	3			旅遊事業策略管理研究	3	3		
		旅遊事業財務管理研究			3	3	旅遊事業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3		
		旅遊事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旅遊電子商務研究			3	3
	主題旅遊實務專題	生態旅遊專題	3	3			領隊與導遊實務專題	3	3		
		農業旅遊專題	3	3			集客率與事件行銷			3	3
		美食旅遊專題			3	3	文化旅遊專題研究			3	3
	其他選修	旅遊危機管理研究	3	3			量化研究	3	3		
		統計分析	3	3							
		研究方法	3	3							
	<b>學期總計</b>		21	21	15	15		15	15	15	15

課程說明：

1. 本所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選)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

2.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3. 大專/大學非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畢業，且未取得導遊、領隊證書者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者，須通過本所之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修畢「觀光旅遊學」課程，其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 選修之外所課程須與本所專業選修課程同名稱，使得認定為畢業學分。
5.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修習「旅遊產業分析」模組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旅遊事業管理」6 學分（含）以上或「主題旅遊實務專題」模組課程 6 學分（含）上，可由本系出具備該模組之專業能力證明。
6. 畢業前若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導遊、領隊等證照，則可折抵領隊與導遊實務專題一科。
7. 畢業前須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之要求：
  - (1) 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碩士論文 1 篇
  - (2) 非在職生身分者需完成職涯輔導 1 次、實務講座 1 場、企業參訪 1 次；若為在職生身分者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免除。